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有責任為全體學生和教職員，以及其他為本校服務的人士，提供一個不受性騷擾影響的工作及學習環境，並會採取合理而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事件的發生。任何涉及性騷擾的行為都絕不容許，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本校會正視及恰當處理有關投訴，以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需負上刑事後果。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 何謂「性騷擾」？

- 1.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而在顧及所有情況後，並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任何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營造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
- 1.2 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和電話等途徑出現，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任何特定對象，亦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而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同性或異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

(2) 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2.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2.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2.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2.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2.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等
- 2.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2.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2.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2.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2.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3) 校園內造成「有性騷擾、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些例子：

- 3.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3.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3.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3.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3.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4) 預防性騷擾發生的方法

- 4.1 為預防及避免性騷擾的出現，有關人士應遵守下列的一般守則：
 - 4.1.1 應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學生或其他教職員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 4.1.2 應檢視自己的言語及行為習慣，若被投訴言談舉止不當時，應立即停止有關行徑，並即時作出道歉以免被人指稱性騷擾。
 - 4.1.3 應避免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學生感到被冒犯。

- 4.1.4 應提醒學校聘用的導師及教練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
- 4.1.5 不應與學生單獨地在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特別應避免與異性學生獨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 4.1.6 不應與學生有任何不恰當的私人聯繫，如利用私人電話或網上社交平台等通訊，或在未經允許下與一名或以上的學生私下約會。
- 4.1.7 不應向任何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拋媚眼、捏抓或故意擦碰對方身體。
- 4.1.8 不應向任何人以言語或動作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例如發表有關性的言論、展示與性有關的圖片、圖像、音效等。
- 4.1.9 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 4.2 為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校方會採取以下的措施：
 - 4.2.1 每學年始於全體會議向員工重申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預防措施
 - 4.2.2 為教職員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4.2.3 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引致性騷擾。
- 4.3 為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校方會採取以下的措施：
 - 4.3.1 學校將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如：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求助。
 - 4.3.2 適當地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對個人及群性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5) 遇到性騷擾時的處理程序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不應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受騷擾者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任何人士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校長或副校長舉報。

5.1 投訴方法 - 非正式程序

- 5.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是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5.1.2 用文字記錄事件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目擊證人（如有）、事件性質（性騷擾者的言行）以及受騷擾者當時的反應。
- 5.1.3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5.1.4 交由校方以調停方式解決爭端，並不會因為參與調停而喪失任何法律權利或補償。

5.2 投訴方法 - 正式程序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的，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循正式調查途徑繼續追究該事件，向校長或副校長作出正式投訴。如知悉校內有性騷擾的事情發生，不論涉嫌性騷擾者為教職員或學生，受騷擾者或任何人士均有權向校長或副校長直接提出正式投訴。如涉嫌性騷擾者為校長，受騷擾者可直接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提出正式投訴，並由校董會處理有關投訴。

- 5.2.1 直接向校方提出書面投訴
- 5.2.2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5.2.3 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5.2.4 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學校內部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惟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

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學校處理內部投訴的時限定為 **6 個月內**。但考慮到受害人在事發後的焦慮和壓力，未必會即時投訴，若受害人有合理原因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6) 處理性騷擾的投訴機制

6.1 非正式階段

如受騷擾者願意採取非正式行動，校方將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

- 6.1.1 投訴人向專責人員描述該事情；
- 6.1.2 專責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並將所有與該投訴相關的資料保密；
- 6.1.3 專責人員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投訴的詳情，並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6.1.4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6.1.5 個案完結時，專責人員須填寫「非正式投訴紀錄表」作記錄。

6.2 正式階段

調停是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才進行調停。如在調停過程中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作出正式的書面投訴。

學校在收到正式具名投訴後，會立即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必須慎重處理。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校方會依據現行適用法例，確保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會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以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 6.2.1 投訴人應向校長或副校長遞交「正式投訴紀錄表」，敘述事件的經過及提供有關的資料；
- 6.2.2 專責人員向被投訴人提供給予回應的機會，並收回「被投訴人回應表」；
- 6.2.3 專責人員將對所有投訴個案作出獨立、客觀和迅速的初步調查。在可能情況下，調查工作將於正式接受投訴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6.2.4 調查需要尊重雙方的應有權利，並強調保密的重要性。專責人員需口頭提醒所有參與調查的人士嚴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可與任何人士討論有關投訴內容。違反保密規定之教職員可能會導致校內紀律處分；
- 6.2.5 若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為學生，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接受面談或提供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
- 6.2.6 專責人員可按需要通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方法、過程及進度；
- 6.2.7 涉及投訴雙方的學生和其家長應對案件可能涉及之紀律行動有充分了解；
- 6.2.8 專責人員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並附上「非正式投訴紀錄表」(如有)、「正式投訴紀錄表」、「被投訴者回應表」及「投訴個案紀錄」。

6.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意專責人員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可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機會投訴或向警方報案。

(7) 投訴成立時的處分措施

如最終裁定事件不成立，投訴人不會被紀律處分。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然而，如有任何虛假、沒有事實根據或缺乏誠信的投訴，或在投訴過程中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校方對此保留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

- 7.1 任何僱員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經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停職。如事件涉及刑事，則校方會交由警方處理。
- 7.2 任何學生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經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缺點、記過或停學。如有需要，本校會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的意見，或交由警方處理。
- 7.3 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重要是為有關學生訂定輔導方案，幫助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觀念及行為。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非正式投訴」紀錄表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甲部 —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

□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 被冒犯／受侮辱／受威脅

□ 行為

□ 在惡劣環境工作

□ 涉及歧視

□ 其他 _____

乙部 —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

□ 班別：_____

丙部 — 投訴詳情及處理結果

發生日期：_____

性別：_____

地點：_____

簡述投訴事件：_____

處理結果：□ 投訴不成立

□ 投訴成立，調停成功

□ 投訴成立，調停失敗，進入正式調查階段

□ 其他(請列明) _____

丁部 — 專責人員資料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正式投訴」紀錄表

個案編號：_____
 (由專責人員填寫)

填寫日期：_____

甲部 —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

□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 被冒犯／受侮辱／受威脅

□ 行為

□ 在惡劣環境工作

□ 涉及歧視

□ 其他 _____

乙部 —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

□ 班別：_____

丙部 — 投訴詳情

發生日期：_____

性別：_____

地點：_____

事件發生經過：_____

本人(或其代表)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或其代表)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投訴個案紀錄

個案編號：_____

接獲投訴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職位/班別：_____

職位/班別：_____

投訴內容撮要：_____

甲部 — 調查過程

第一次面見： 投訴方 被投訴方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_____

第二次面見： 投訴方 被投訴方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_____

第三次面見： 投訴方 被投訴方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_____

乙部 — 調查結果 (於個案完結時填寫)

調查結果如下：_____

專責人員：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